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李杰、陈未荣、李正培、樊晓宏、程锦、赵婷婷、赵明健及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